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饒佩茹

被告 香芸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美賞

被 告 吳森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750,4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929,64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,750,414元＋附表所示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179,227元＝9,929,6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30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7,624元外，尚應補繳1,6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至起訴前1日之金額 (新臺幣)
1	590,000元	利息	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9,328.53元
		違約金	112年12月3日起至113年6月2日止	0.295%	785.03元
		違約金	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9%	無
2	368,000元	利息	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6,681元
		違約金	112年11月5日起至113年5月4日止	0.295%	540.3元
		違約金	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9%	65.25元
3	242,000元	利息	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4,334.81元
		違約金	112年11月8日起至113年5月7日止	0.295%	355.29元
		違約金	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9%	31.21元
4	750,083元	利息	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13,314.57元
		違約金	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	0.295%	1,101.19元
		違約金	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9%	72.55元
5	2,360,000元	利息	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37,314.11元
		違約金	112年12月3日起至113年6月2日止	0.295%	3,140.12元
		違約金	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9%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	償日止		
6	1,472,000元	利息	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26,724.01元
		違約金	112年11月5日起至113年5月4日止	0.295%	2,161.19元
		違約金	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9%	261.02元
7	968,000元	利息	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16,478.64元
		違約金	112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5月18日止	0.295%	1,397.51元
		違約金	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9%	無
8	3,000,331元	利息	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50,833.32元
		違約金	112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5月19日止	0.295%	4,307.36元
		違約金	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9%	無
					合計179,227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